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6-00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29 号梧桐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823,7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9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74,236,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98 人，代表股份 24,587,2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晓军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3人，董事季占璐、刘兆维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继军因其他重要工作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357,566	83.3378	15,125,956	15.3059	1,340,199	1.356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名李晓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4,826,833	85.8365	是
2.02	提名田兵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6,549,069	87.5792	是
2.03	提名刘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5,421,030	86.4377	是
2.04	提名任岩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1,165,099	92.2502	是

3.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提名赵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6,231,928	87.2583	是

3.02	提名汪渊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4,844,197	85.8540	是
3.03	提名杜丽贞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4,276,328	85.279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2.01	提名李晓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93,365	43.0795				
2.02	提名田兵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315,601	50.0832				
2.03	提名刘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187,562	45.4959				
2.04	提名任岩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931,631	68.8550				
3.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3.01	提名赵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998,460	48.7935				
3.02	提名汪渊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610,729	43.1501				
3.03	提名杜丽贞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042,860	40.840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玫律师、汪若歆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